

公立學校教職員撫卹事實表(107年7月1日以後亡故者適用)

一、受文者：

二、（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）（職稱）（姓名）遺族申請撫卹；檢送證件 冊（件）。

亡故教職員姓名				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		年 月 天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居留證號				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		年 月 天	
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	私立學校儲金制前任職年資		年 月 天	
死亡日期		年 月 日		私立學校儲金制後任職年資		年 月 天	
職稱				死亡時之薪點		薪點	
最後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及代號				適（準）用條款		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	
死亡情形	☐ 病故 ☐ 意外死亡 ☐ 執行搶救災害(難)等艱困任務以致死亡 ☐ 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以致死亡 ☐ 辦公場所或公差(出)執行任務，發生意外危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☐ 辦公場所或公差(出)執行任務，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☐ 執行艱困或戰爭任務往返途中，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☐ 執行任務往返途中，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☐ 辦公場所或公差(出)執行任務往返途中，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☐ 執行任務準備或整理期間，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☐ 執行任務準備或整理期間，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☐ 戮力職務，積勞過度，以致死亡			撫卹金種類		☐ 一次撫卹金（未滿15年） ☐ 一次及月撫卹金（滿15年以上） ☐ 依一次退休金標準，支領一次撫卹金（滿15年以上）	
				請領殮葬補助費情形		領卹遺族或代表人簽名	
				日期		年 月 日	
				種類		☐ 土葬 ☐ 火葬	
領卹遺族	稱謂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日期	領卹比率	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	聯絡電話
						☐ 是 ☐ 否	
						☐ 是 ☐ 否	
						☐ 是 ☐ 否	
						☐ 是 ☐ 否	
退撫新制實施前	序號	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		職稱	起訖年 月 日		
	1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	2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退撫新制實施後	1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	2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	3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私校儲金制前	1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	2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私校儲金制後	1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	2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
備 註			
機 關（ 構 ） 學 校 首 長	人 事 主 管	發 文 日 期	發 文 字 號

填寫說明：

- 1. 本表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86 條及第 128 條之規定訂定，且本表採文表合一，毋須另具公文。
- 2. 本表由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人事人員詳細查填。
- 3. 機關（構）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等 2 欄位，請蓋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首長、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，免蓋印信。